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陳宛廷

被告 曾偉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。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所揭示之「一事不再理」為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倘就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兩造如係既判力所及之人，法院自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被告所涉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兩造就本案之同一原因事實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橋司刑移調字第30號案件移付調解，業於民國113年8月5日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335-336頁）。是兩造間民事損害賠償

01 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依上開法條及說明，該民事調解與確定
02 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乃就同一事
03 件、相同當事人間已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法律關
04 係所為之重複起訴，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適法，應
05 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09 法官 陳俞璇

10 法官 許家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楊淳如